

# 最新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一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双方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_\_\_\_\_府土用(\_\_\_\_\_)\_\_\_\_\_号的前提下，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以现状条件出让位于上海市\_\_\_\_\_地块，

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获得上述地块\_\_\_\_\_年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_\_\_\_\_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如以美元竞投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支付的币种应相应改为美元，并增加相应条款：甲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价按上月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人民币市场汇价(1美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第二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如乙方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之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后，按日收取千分之三的违约滞纳金。未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与\_\_\_\_\_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如不按与\_\_\_\_\_签订的《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支付费用或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乙方在付清上述土地出让金总价后，可以凭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其他相应付款证明、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所在区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六条本合同附件《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出让使用权的土地,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须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出让范围。

第八条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该地块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当此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重建或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当时有效的规划执行,政府不对因规划修改而给乙方带来的影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补交出让金,重新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法对出让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出让合同时,乙方有权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出让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如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出让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达到规定标准后,土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后继的土地使用者都是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乙方在未达到本条规定之前,不得改变受让人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乙方在签约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

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继承，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发生相应变更的所有合同、图纸、凭证和当事人认为必须进行登记的其他文件，均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规定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10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正式签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出让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根据、《\_\_\_\_\_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安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

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 %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三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受让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_\_\_\_\_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安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 %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

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

-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五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

###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 第十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

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一)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二)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三)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

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 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 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 应当至迟于届满前 年 月 日起生效。

###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 应在变更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六

受让方：\_\_\_\_\_，住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_\_\_\_\_，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详见附件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建筑物：\_\_\_\_\_，\_\_\_\_\_；附着物：\_\_\_\_\_，\_\_\_\_\_。

三、乙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转让地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开户银行：\_\_\_\_\_，帐户号：\_\_\_\_\_，帐户名称：\_\_\_\_\_。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已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六、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向市税务部门交纳土地交易有关税费。

七、按该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用途使用，转让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八、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报请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地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转让地块原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因增值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年，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到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乙方在本地块范围内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土地使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须于期满前180天向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四、甲方保证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着物归其所有，且不存在租赁和抵押的情况。

十五、甲方隐瞒该宗地存在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律责任。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无条件给予补偿。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台山市土地交易中心监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主管的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监证单位：

20xx年10月21日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七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

法定住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受 让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x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将座落为，面积(号码：)及界址图划定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作商业用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转让地价(评估地价)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地价款总额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半地价款总额50%即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作履行合同定金，逾期不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减半返还。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从《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转让地块移交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备查，送(市)县地产交易所一份，余下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通讯和付款，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自行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和银行帐号应为：。

甲 方：

乙 方：

法定名称□x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任何一方若变更以上通讯地址和帐号，在变更后3天内应将新的地址和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号： 电 话： 法定地址：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鉴于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符合下列第项规定的转让条件：

(1)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甲方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对土地进行了投资开发、利用。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合同复印件(可以约定进行公证)；
- 2、甲方提供的转让地块界址图和约定地块地理位置图；
- 3、甲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条件说明；
- 5、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安排及进度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转让位于地块的使用权，作为乙方的用地。地块面积共计平方米，其地块形状和位置详见地块位置图和界址图。

第五条该地块用地性质原为用地。

第六条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地块土地使用期限为年，自土地交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给乙方的权属证明标明的使用年限为准。

第七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定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乙方有权依照政府

规定就其在该地块使用方面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单价元/平方米，总额为元。

第九条前条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算以土地交接时土地部门勘察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每平方米的价格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合同签字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元；待土地验收交接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剩余的%，计元。至此，乙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共计元。

第十一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地块的通一平，具体指的是。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土地验收交接时间不迟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土地通一平进行验收交接，双方在《土地交接单》上签字盖章以示土地交接完毕。甲方具体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并负担相关手续费、税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第三人不拥有该地块的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权将地上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连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一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不得与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七条该地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届满日前，乙方要继续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申请续期。申请续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不续期的，乙方应根据国家的规定将该地块完整交还给国家，该地块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土地；
- 2、所提供的土地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量按照本合同地块总价的万分之几。

第二十二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履约地具有专业权威的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违约事实发生后，违约方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付。

第二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追加支付滞纳金。

-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时间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为乙方保留本合同所定地块的使用权，并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计息)。

第二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相关的合法权利。

二、土地承包的地址、面积和方式

承包土地所在地址：\_\_\_\_\_，承包的面积为\_\_\_\_\_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承包方式为租用。

三、承包的期限为

自年日止。



四、承包用途：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土地种植蔬菜等。

####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土地的每年租金小季为每亩元，全年租用每亩\_\_\_\_\_元,租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每年一付，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国家相关征收的其它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参与乙方的经营，第一年的小季(时间：\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免租金，第二年起的以分红的方式，根据效益来分配，乙方拿出利润的每亩占百分之\_\_\_\_\_的标准作为甲方的红利，乙方保障甲方的每年的红利不低于土地的租金，否则乙方按土地的租金支付给甲方，土地租金每年小季每亩元，每年整年每亩\_\_\_\_\_元。

3、乙方每年有义务拿出利润的\_\_\_\_\_做组里的公益事业，拿出利润的\_\_\_\_\_做村里的公益事业。

####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2、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

3、租用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周边各方面的关系。

4、租用期间相关政策和法律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和处理。

5、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同一土地权属重复租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此土地转租。

6、租用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租金。

7、乙方对蔬菜等农作物有绝对处置权。

8、乙方在租期结束不能残留废弃物影响甲方开展生产及劳作。

七、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当地相关法律部门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 国有土地买卖合同篇十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原焦岗湖渔业总公司饲料厂），宗地编号为\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亩（小写\_\_\_\_\_亩）。宗地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

至：（详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建设用地。

第四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出让现状土地条件的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七条 受让人同意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九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

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和继承，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不低高于同期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

第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集体土地使用证》。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的市场价值给予受让人经济补偿。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处理。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非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依法征用、甲方不得单方收回使用权。否则，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原属于焦岗湖渔场的地面附着物，由受让方与焦岗湖渔业总公司(即淮南市焦岗湖水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租赁或转让协议。出让方全面配合，协商不成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期间，该宗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的，出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sup>^v^</sup>法律。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须履行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出让方在本合同签字后30日内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